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1265
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二段294號1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
承辦人：岑美鈴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3349
傳真：02-27596661

受文者：王委員浩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33172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敦聘 臺端為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」審核小組第14屆委員，任期自民國(以下同)103年5月1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王委員浩嘉
副本：

局長陳業鏗

裝

訂

線